**110-1學期生輔通報**110/10/12編號第貳號

|  |
| --- |
| 壹、提醒本學期改過遷善時間及執行說明：一、實施方式：表排週次週一上午至生輔組登記並領取申請表，週二上午公告執行編組，同學運用當週排定之課餘時間著整齊制服執行共計2小時之站立反省、公共服務等合於輔導管教之作為，每日完成後將申請表交由執行人員簽證並攜回自行保管，時數累計完成待考核期通過後再繳回學務處辦理銷過。 二、登記時間：10/18、11/1、11/8、11/22、12/6、12/13、12/20、1/3、1/10 三、請參加改過遷善同學務必準時報到，執行期間一律穿著整齊制服，凡服儀不合格、態度不佳、未達執行師長要求標準或遲到者，取消其資格。 四、改過遷善以週為單位，若無故缺席或因故未完成一律取消資格不予累計時數，請同學務必安排適合時間並認真執行，如有個人因素請自行排除，特殊情狀請先行告知以利協調，未於事前報告且經負責師長同意者一律不予補實施。貳、學生服儀規定摘要提醒： 一、個人頭髮、鬍鬚及指甲請定期修剪並保持整潔，髮式以自然、不怪異為原則，不可配帶髮箍及戴掛環扣飾物（例如耳環、鼻環、唇環、舌環、戒指……等）。 二、體育課體育服上完課後請盡速換回乾淨之制服，超過一節課未換者將以服儀違規登記並扣秩序成績，請同學確實配合本校服儀相關規定。 三、穿著毛衣或外套時，制服上衣下擺不得外露，夾克拉鍊應拉妥並與外套胸前名字切齊；當穿著校服外套仍無法保暖時，可在校服內(外)再加穿個人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惟不得夾穿著在校服之間以免混淆，另若將個人衣物穿著在最外層時，須於胸前明顯處佩掛學生證，以利識別身分。  四、書（背）包不得書畫文字、圖案，制服（褲）應依既定規格穿著，不得任意修改規格及樣式。參、下課期間同學可使用桌游或益智棋類，但不可以任何形式實施賭博；骰子、麻將、撲克牌等常見博奕器具一率禁止，若經發現未經師長同意而使用者，一律以賭博行為送交獎懲會議討論核予大過處分。肆、同學間嚴禁任何金錢借貸或交易情事(含代購、虛擬帳號貨幣轉移等)，在校內若有爭端請向師長報告協處， 不得以非正當之方式自行解決，以免引發其他問題。伍、教室為開放空間，個人物品及貴重物品請確實保管或請師長協助代管，請不要將其隨意置於桌上或抽屜內；另拾獲物品請統一送交學務處招領，不得任意占用他人之財產。陸、個人出勤獎懲紀錄請自行定期上網查詢及掌握，若有疑義請立刻向生輔組反映協處，超過時限且無相關證明者將不予修正，請同學務必注意。柒、近期發現部分班級手機收繳數量與班級人數之人機比落差逐漸增大，請同學務必配合學校規定，不要以備用(樣品)機充數或違規使用；另未經同意請勿攜帶(使用)平板電腦、藍芽喇叭等智慧型電子產品，部分機型或可獨立連網之智慧型手錶亦比照手機實施管制，請特別注意。捌、最近發現部分同學有校外無照騎(開)車、抽菸、交通違規或未遵守大眾運輸相關禮節的狀況，若經查獲或檢舉一律依校規嚴懲，請勿以身試法而造成憾事發生。 |

**事關個人權益，請同學詳閱後簽名，各班班長請於110年10月19日前繳回生輔組(影印後攜回公告)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
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
| 13 | 14 | 15 | 16 | 17 | 18 |
| 19 | 20 | 21 | 22 | 23 | 24 |
| 25 | 26 | 27 | 28 | 29 | 30 |
| 31 | 32 | 33 | 34 | 35 | 36 |
| 37 | 38 | 39 | 40 | 41 | 42 |
| 43 | 44 | 45 | 46 | 47 | 48 |

 班級： 導師簽名：